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

原告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

被告 胡達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起至109年5月止，為原告派駐臺中市○○區○○路000號「佳鋹樂灣社區」（下稱樂灣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被告之業務包含代原告受領樂灣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樂灣社區管委會）給付與原告之每月管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兩造並約被告自收取之管理費中支付被告、清潔人員、安管人員之月薪及其他雜支後，餘款應交付原告，詎被告就109年1、2、3月所收取之管理費於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原應交付111,500元、68,180元、85,400元與原告，竟僅交付部分款項，尚積欠61,000元、6,180元、32,415元（合計99,595元）未交付原告。另被告明知並未為樂灣社區代墊車道鐵捲門費用，竟向樂灣社區管委會請款25,500元修繕費，樂灣社區管委會給付上開修繕費與被告

01 後，發覺實際維修車道鐵捲門廠商即訴外人林林昌璟未領得
02 維修費，且維修費金額有異而向原告質問時，原告代被告賠
03 償樂灣社區管委會23,700元，被告就此部分自負返還之責。
04 爰依民法第528條、541條、544條、179條、188條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3,29
06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派駐樂灣社區期間所代收之管理，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均交
10 由原告之法代傅居正受領，其中2次係以現金交付，另1次係
11 以匯款方式交付，如被告繳回金額不符，何以原告於被告離
12 職時，未自給付與被告之薪水中扣除。又鐵捲門部分確實係
13 被告先墊付與訴外人彭宏穎，已將簽收單交給樂灣社區管委
14 會，並無不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9年1月某時許、同年2月某時許及同
17 年3月某時許，將其所分別收取之管理費用（均已扣除必要
18 支出）111,500元、68,180元、85,400元中之61,000元、6,1
19 80元、32,415元共99,595元，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
20 產；又被告於109年3月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未經林
21 昌璟之同意或授權下，即持林昌璟之名片，以其名義開立估
22 價單，並持之向樂灣社區管委會請款25,500元之修繕費，以
23 此方式足生損害於林昌璟，樂灣社區管委會告知已於109年3
24 月2日將款項交予被告，且款項為25,500元，最後原告出面
25 與樂灣社區及林昌璟協商，並賠償23,700元與樂灣社區、代
26 償林昌璟1,8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109年1、
27 2、3月份樂灣社區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27-37頁）為證。
28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
29 原告請求被告短少給付之109年1-3月管理費99,595元及原告
30 代被告賠償23,700元與樂灣社區管委會，有無理由？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短少給付之109年1-3月管理費共99,595元有無

理由之說明：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2.、被告固不否認從108年12月至109年3月有代收樂灣社區管理費每月190,000元，惟抗辯原告法定代理人傅居正已經收取全部的款項等情，即原告所稱109年1、2月是現金交付，109年3月份是用轉帳方式交付（見本院卷(一)第99頁），與被告抗辯交給原告的方式，都是現金，只有一次是匯款（見本院卷(一)第218頁），大致相符；另據樂灣社區管委會回函109年1、2、3月原告都有交付樂灣社區發票之事實原告並不爭執，徵諸原告於被告繳回管理費餘款後，均已出具同額發票與樂灣社區管委會（見本院卷(一)第219頁），如被告繳回餘款確有短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當月即可發現，豈有於被告離職後數月，始於109年7月23日向檢察官提起告訴之理，此顯與經驗法則不符，原告之主張殊難採信。況依被告提出原告製作之樂灣薪資檔案列印所示，原告就109年2、3月之薪資表中（見本院卷(二)第69頁），就被告之薪資並未有任何餘款未還而應扣款之註記，益證被告抗辯餘款已悉數交回原告，堪可採信。
- 3.、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傅居正，為具有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收款當下即應負清點之責任，且依傅居正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73號偵查卷（下稱系爭偵卷）中所述：「（問：收取現金有固定的時間？）沒有。都是被告什麼時候要給再連絡我，我再過去拿，本來是規定每個月10日交錢，但被告都沒有按照規定」、「（問：你跟被告點收現金時，短少如何處理？）被告給我多少我就先收多少，他知道他欠我多少」、「（

01 問：被告有說欠款何時歸還？）沒有」（見109年度他字第6
02 851號卷第46、47頁），足認傳居正收款當下並未清點確認
03 應收支管理費為何，此與常情有違，況被告係逐月轉交給付
04 管理費，原告亦係逐月開立清償證明之發票予樂灣社區，豈
05 有連續短收109年1月至3月管理費而不自知，亦不催討，此
06 均與常情顯有不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07 自難以其單方面之陳述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原告請求被告
08 短少給付之109年1-3月管理費用共99,595元，即屬無據。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被告賠償23,700元與樂灣社區有無理由
10 之說明：

11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3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4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5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民
16 法第18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
17 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
18 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本
19 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內部求償權，乃同負侵權行為
20 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非為損害賠償之債
21 務。雖依民法第280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
2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然揆諸上開立法
23 理由，本條項關於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
24 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可知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
25 分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是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第1
27 項規定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給付後，於其清償
28 範圍內，始得請求受僱人償還。

29 2、次查，原告主張出面與樂灣社區管委會協商，並賠償23,700
30 元與樂灣社區等情，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調查，原告自
31 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傳居正於系爭偵卷中自

01 陳：「（問：鐵捲門部分是社區告知公司，公司才知道？）
02 我們查帳時被告是請25,500元，說是請昌瑋公司修繕馬達，
03 但我去昌瑋詢問林昌璟，林昌璟跟我說是修理鐵捲門，金額
04 是1,800元，而且還沒有支付」、「（問：查到該筆25,500
05 元，是否已經支出？）社區已經支出交給被告，也因此社區
06 要求公司賠償這筆款項，但是等到社區對被告提告，被告若
07 賠償這筆，會將這筆錢還給公司。如果社區不提告，我們就
08 不用賠。這筆錢公司還未支出，沒有在提告範圍內，我的部
09 分只有薪資部分，那些部分沒有包含社區的」等語（見109
10 年度他字第6851號卷第47頁），尚難認定原告已與樂灣社區
11 管委會協商，並賠償23,700元與樂灣社區管委會，原告復未
12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自難認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短少給付之109年1-3月管
14 理費用共99,595元及原告已代被告賠償23,700元與樂灣社區
15 管委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3,295元本息，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0 請，亦應併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洪加芳